**（征求意见稿1：今年的学业奖学金暂不使用，明年开始试行）**

1学生工作加分项（上限1分）

学生工作加分主要针对研究生会的学生干部及各班班委。各自加分的计算如下：

1. **研会干部**
2. 研会学生干部加分基本分为1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表1-1 研会工作等级权重认定

|  |  |
| --- | --- |
| 职位 | 权重 |
| 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 | 1 |
| 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 | 0.8 |

表1-2 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认定

|  |  |  |
| --- | --- | --- |
| 工作表现 | 等级 | 权重 |
| 主动并挖掘工作、工作出色、效率高、工作成绩突出。 | A | 1 |
| 工作主动、工作能力强、工作成绩较好。 | B | 0.8 |
| 能按时完成工作、工作能力一般、工作成绩一般。 | C | 0.6 |
| 工作不够积极、工作能力较弱、工作成绩较差。 | D | 0.3 |
| 工作推脱、拖沓、工作能力差、工作成绩差。 | E | 0 |

b)研会干部答辩。由学工组老师及全体研会干部共同打分，其中学工组老师打分平均分占比50%，研会同学打分平均分占比50%。

1. **班干部**
2. 班级内部答辩。班级学生工作加分评定委员会确定班干部在班级活动中的表现权重系数；

b)班级答辩。班代表汇报各自班级过去一年的班级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由学工组和学生代表为各个班级打班级总分，其中学工组老师打分平均分占比50%，学生代表打分平均分占比50%，则每个班干部的加分项为：



其中，为班干部在班级工作中的权重认定系数，见表1-2；

；

为班级工作加分评定小组给出的班级工作表现权重认定系数，表2-1；

班级基础分按照班委的总人数确定，每人1分。

表2-1 班级工作表现权重认定

|  |  |  |
| --- | --- | --- |
| 工作表现 | 等级 | 权重 |
| 班干部主动并挖掘工作、工作出色、班级凝聚力强、班级建设成果显著。 | A | 1 |
| 班干部工作主动、班级凝聚力强、班级建设成果较好。 | B | 0.8 |
| 班干部能按时完成工作、工作能力一般、班级建设成果一般。 | C | 0.6 |
| 班干部工作不够积极、班级凝聚力较弱、班级建设成果较差。 | D | 0.3 |
| 班干部工作推脱、拖沓、班级凝聚力差、班级建设成果差。 | E | 0 |

c)在前两项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每个人职务的不同，乘以相应的工作等级权重认定系数，见表2-2。

表2-2 班级工作等级权重认定系数

|  |  |
| --- | --- |
| 职位 | 权重 |
| 班长、支部书记 | 1 |
| 副班长 | 0.8 |
| 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体委员 | 0.6 |

1. **担任多个职务**

加权系数：

表3-1 多职务加权系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一 | 职务二 | 加权系数 |
| 1 | 主席团成员 | 班长、支书 | 1.25 |
| 2 | 主席团成员 | 其余班干部 | 1.15 |
| 3 | 部长、副部长 | 班长、支书 | 1.15 |
| 4 | 部长、副部长 | 其余班干部 | 1.1 |

注：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计算基准分取高。

2、社会活动及参加学工组组织的学生活动加分（上限0.5分）

**1）参加社会活动获奖**

表4-1 参加社会活动获奖加分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 |
| 国家级省部级 | 0.2分 | 0.16分 | 0.12分 | 0.08分 |
| 校（市）级 | 0.16分 | 0.128分 | 0.096分 | 0.064分 |
| 院级 | 0.072分 | 0.056分 | 0.044分 | 0.028分 |

参加团体比赛获奖，则根据排名在相应分数上乘以权重系数或进行平均分配，见表4-2：

表4-2 团体活动排名权重系数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 1 | 2 | 3 | 4 |
| 国家级、省部级 | 1 | 0.9 | 0.8 | 0.7 |
| 校（市）级、院级 | 0.9 | 0.8 | 0.6 | 0.4 |

1. **参加学工组组织的学术活动和其他活动**

a)参加学工组组织的学术活动不少于3次并签到，加分0.15分；

b)参加学工组组织的其他活动不少于3次并签到，加分0.15分；

c)学工组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不参加1次，扣0.05分，上限可以扣0.3分。

注：本项计及的活动以后续活动通知为准。

本办法由牵引学工组负责解释。